

WTO
与
中国当代农民

葛志华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WTO 与中国当代农民

葛志华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92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与中国当代农民/葛志华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8

ISBN 2—214—03004—7

I. W... II. 葛... III. 经济一体化—影响—农业经济—研究—中国 IV. IV.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 第 057258 号

- 书 名 WTO 与中国当代农民
著 者 葛志华
责任编辑 马洪才 彭晓路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通州市印刷总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 插页 2
印 数 1—3040 册
字 数 233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004—7/F·663
定 价 18.00 元(软精装)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序 一

自 1986 年中国申请复关以来,特别是 1999 年中美达成双边协议以后,“入世”就成了舆论媒体、政策研究与学术研究乃至茶余饭后议论的热点问题。世贸知识的讲座一场连一场,入世对策的书籍一部接一部,学术研究论文一篇又一篇。在铺天盖地而来的研究成果中,大多为世贸知识介绍、入世与产业发展、入世与地区对策、入世与政府角色定位等内容,而有关入世与农业、农村、农民的专题研究成果尚未见到,这实在是不应有的缺憾。入世与农民的关系问题,是国脉所系的关键之所在。或许是出身农村的缘故,我始终认为,农业、农村和农民与现代化成败具有特殊的内在关联,入世后农民的命运如何,实在是一件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问题,是谁也无法回避的。为此,我心中不知不觉地产生了这样一个期待:希望能早日看到一本 WTO 与农民的书。

非常碰巧的是,5 月份的一个下午,我收到了来自家乡南通的一份材料,打开一看原来是青年学者葛志华的书稿,题目是《WTO 与中国当代农民》,眼睛为之一亮,真是应验了古人“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的老话,书稿打开一看,我就被目录与内容所吸引,认真坐下来阅读,不知不觉下班时间已过多时,办公大楼早已空无一人,繁华的北京已是灯火通明。

书稿读完以后,我觉得这部书是一部难得的专著。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产品生产大国与消费大国、农业就业人口大国,但

我国农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却明显偏小,不仅大大落后于美国等大国,而且还比上丹麦、新西兰等小国。因此,一旦入世,中国农民箩筐里的农产品将与美国农场主分级包装的农产品同台竞争,这有点像不分重量级的拳击比赛。要想在这场经济比赛中得分,取决于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与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如何协调互动,要看政府与农民这两个巴掌如何拍到一起。因此,从这一角度来研究分析,就抓到了问题的核心,牵住了牛鼻子。

视野宽阔,分析透彻是这部书的又一特点。作者在对农产品生产成本、农产品品质与服务、农业支持与保护政策的国际比较的基础上,分析了我国农产品贸易的现状与特征、比较优势与比较劣势,并介绍了日本守住“大米关”以及巴西等发展中国家入世的经验与教训,提出了科学界定政府角色,发挥比较优势,提升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对策建议,展望了入世以后农民的历史走向与发展前景。

文字的可读性强是这部书稿的第三个特点。此书没有一般理论书籍的枯燥乏味,没有中药铺式的八股气息,而是用散文笔调来阐述经济问题与社会现象,读起来使人如沐春风。

我已四次为作者作序。记得在为《走向二十一世纪的村干部》作序时,作者正值而立之年,现在作者已走向不惑之年,短短几年完成四部著作,解答了不少“三农”的困惑,丰硕的学术成果使作者的人生富有意义与价值。衷心祝愿作者的学术研究结出更多更好的成果。

保育钧

2001.6.

序 二

中国不仅以农业大国、农产品生产大国与消费大国著称于世,而且也以农民大国著称于世。在全球 23 亿农民中,中国差不多占五分之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在任何一个历史时期,农民的规模与数量都无法与中国相提并论。中国农民状况构成了中国社会最基本的国情之一,农业与农民构成国家命脉的基础与主干。

随着经济全球化与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加快,特别是中国即将加入 WTO,中国农民将置身于一个崭新的生存环境。

入世既有机遇,也有挑战。当我们张开双臂拥抱扑面而来的入世机遇时,入世的风险也随之而至。在诸多风险中,最大的风险在于不做准备。从现实来看,入世在一些部门与企业以及农户眼中,是一个含糊的概念,似乎还是一个不能触摸、难以辨认的“幻影”。甚至就是叶公好龙的态度——当 WTO 真的如期而至的时候,反而会措手不及。我市青年干部葛志华利用业余时间,潜心研究 WTO 与农民问题,他在对农产品生产成本、农产品品质与服务、农业支持与保护政策等方面进行国际比较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中国农产品国际贸易的现状与特点、比较优势与比较劣势,系统介绍了日本守住“大米关”与巴西等发展中国家入关(世)的经验与教训,提出了“三农”应对 WTO 的建议,展望了入世以后农民的历史走向与发展前景。因此,这部书对于

唤醒我们的入世意识,了解并运用 WTO 的游戏规则,学习借鉴他国入世的成功经验,适应新的生存环境,未雨绸缪,早做准备有着重要意义。

南通作为沿海开放地区,农村经济发展较快,实现了从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并正在向初步现代化迈进。面对入世的挑战与机遇,政府与农民都面临着提升我市农业国际竞争力的共同课题。政府应科学界定自己的角色,规范政府行为,处理好与市场、农户、社会的关系,做到既不缺位又不越位更不错位;农民应苦练内功,调整结构,参与竞争。只有这样,这两个巴掌才能拍出胜利的响声,才能实现从农业大市到农业强市的转变,进而为实现“一个崛起,两个提升”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中国即将跨入 WTO 门槛之际,我们应以更多的热情、更大的精力关注“三农”问题。

周福元

二〇〇一、八

序 三

2001年夏,我自澳大利亚归国。门人南通葛志华来问起居,手持新著《WTO与中国当代农民》乞序。我读后慨叹,深嘉作者虽从政寡暇,但不染宦海沉酣泄沓之习,一贯好学深思,高瞻远瞩,遂能撰成此有益于国计民生之佳书,供当政者与亿万农民参考。我忝为其启蒙师,能不为之欣慰!

尝论志华之所以能在工作和学习两方面日进千里,其主要原因乃是由于频年修习历史,特别是中国近现代史,熟知我国人民饱受贫弱挨打之苦,从而高度爱国,一心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奉献一身聪明才智,谋求祖国富强。可以断言,爱国主义,是志华撰成此书之根源。

志华所著书有价值之另一重要原因,是一贯具有崇尚实学,面向现状之优良风格,故能锲而不舍,以唯物史观研究中国农民问题,十余年如一日。当前,我国即将加入世贸组织,此对十亿中国农民必将产生深远影响,关系民族命运至巨。志华及时探讨此重大问题,其有益于农村现代化,可以逆睹。

近年,我旅居海外,深悉广大爱国侨胞,正同心同德,为加速实现中华民族之复兴而努力。凡吾炎黄子孙,莫不关切国内农村之巨变。我敢预言,在海外,重视志华此书者亦必大有人在。

昔《书》美克让,《易》大谦光。志华饫闻先贤遗教,必能在成功面前不断加勉,其成业将未可量焉。

祁龙威 于扬州大学时年七十又九

目 录

引 子：谁是农民	1
一、雾里看花：告诉你真实的 WTO	10
从 GATT 到 WTO	11
游戏规则与运行机制	17
农业协议	22
从“复关”到“入世”	31
二、世贸冲击波：给中国带来什么	37
入世的经济效应	38
入世的非经济效应	47
入世对农业的影响	55
如何看利弊	61
三、喜忧参半：中国农产品贸易现状透视	65
世界农产品贸易情况与发展趋势	65
中国农产品贸易的发展与结构特征	70
反倾销的困扰	81
中韩大蒜贸易战始末	91

四、与“狼”共舞：比较优势在哪里	98
比较优势的一般规则	99
农产品生产成本的国际比较	100
农产品品质与加工的国际比较	109
农业支持与保护政策的国际比较	120
从国际贸易看农业比较优势	129
五、民以食为天：也论谁来养活中国	137
一场“谁来养活中国”的国际争论	138
最大国家的最大问题	145
历史的诉说	148
严峻的现实	154
自己养活自己	159
日本守住大米关的启示	164
六、浴火凤凰：再造乡镇工业新优势	169
乡镇工业的发展历程与优势	169
入世对乡镇企业的影响	172
再造新优势，实现新发展	176
七、角色转换：政府与农民该干些什么	178
既不能越位，又不能缺位	179
“自由”与“保护”	182
调整结构与提高身价双管齐下	189
围绕、适应、改进	197
苦练内功，参与竞争	203

八、他山之石：类似国家入关(世)的经验教训与启示	209
争先恐后入关(世)为哪般	209
体制转换与政策调整	217
汉江奇迹与贸易自由化	225
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对策	232
启示与思考	245
九、脱胎换骨：农民的终结与新生	248
农民减少的规律	248
农民新生的路径	253
中国特色的新生之路	260
十、世纪之约：从孟德拉斯的贡献想到的	263
文明的死亡证明书	263
光荣与落后的例证	264
可预见的未来	266
附 录	268
主要参考书目	303
后记：四十不惑？	307

引子：谁是农民

锄禾日当午，
汗滴禾下土。
谁知盘中餐，
粒粒皆辛苦。

这首《锄禾》诗是中国儿童的启蒙读本。几千年来，无论是家徒四壁的贫寒之家，还是家富可敌国的深宅大院，都把这首诗作为家训的重要内容。甚至连贵为储君的太子也要从小学诵这首诗，并从中领悟出修身持家治国平天下的道理。现行的小学一年级语文教科书也选用了这首诗。

学习这首诗，除了识字增加词汇量这一直接目的外，还有更深的用意，通过学习使他们知道，在烈日炎炎的中午，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是多么辛劳，一汤一饭当思来之不易。

这首《锄禾》诗也就成功地把农民这一特定形象印刻在幼小的心灵中，农民就是烈日下的种田人，这一镜头定格在儿童的脑海里。

随着孩子的长大与社会阅历的丰富，农民就是种田人的概念就会受到挑战，各种疑问也随之潜滋暗长。种田的固然是农民，有的人不种田也是农民，如离土又离乡的农民、乡镇企业的管理者、跨国经营的经纪人等等。这些人常年在外，一年难得回

去一次,甚至连自家责任田在哪里也不得而知,但其身份仍是农民;而有的人虽然在种田,但又不是农民,如国营农场职工与生产建设兵团的干部战士等,这些人虽然成天与土地、锄头为伍,但又不是农民……

拿锄头的人是农民,又不是农民;不种田的人中有农民,又有非农民,这些相互矛盾的疑问使人如坠入云雾之中,似懂非懂,疑问困扰着人们,也启发着人们……

那么,谁是农民呢?判别农民的标准到底是什么?中外农民的定义是否一致?

谁是农民,这个问题看似简单,实际上并不好回答。

在国外,一些学者为争论谁是农民常常争得面红耳赤,难以形成相同或相似的意见。国际权威工具书《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在“农民”词条下困惑地写道:“很少有哪个名词像‘农民’这样给农村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经济学家造成这么多困难。什么是‘农民’?即使地域只限于西欧,时间上也只限于过去一千年内,这一定义仍然是个问题。”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学术界又兴起了农民定义的争吵,不少学者不惜宝贵的时间与精力,试图给农民下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概念。德国著名学者欣德尔抱怨说,关于如何定义农民的概念已经拖得太久了,以至于不少人认为继续这种讨论纯属浪费时间与精力,但这一争论事关农民研究的未来,因此讨论仍在继续下去。在这期间,各种有关研究农民的出版物屡屡亮相,荷兰的《乡村社会学》、英国的《农民研究杂志》、美国的《农民研究》等纷纷创刊问世,多学科的农民研究论文连篇累牍。面对这一态势,英国著名学者R·希尔顿大为感慨地说,谁是农民以及如何研究农民正日益地把历史学家、经济学家、政治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和农学家团结在一种共同的兴趣之中。农民课题以其特有的理论魅力与实践

价值一下子把平日往来不多的各科学者聚集到一起,进行交流切磋,创造了“农民学辉煌的十年”,成为西方学术界的一件盛事。对此,英国著名学者T·沙宁不无自豪地说,这一时期对农民的“发现”与“再发现”类似于“落到牛顿脚边的苹果的全部戏剧性力量”,使学术界与社会都为之倾倒,是其影响可与自然科学领域中牛顿定律的发现相比拟的重大突破之一。但直到 90 年代,谁是农民仍没有定论,以至于英国农民学家T·沙宁 1990 年在牛津出版社出版了一本颇有影响的书便以《定义中的农民》为题。

在西方学术界关于农民定义的争论中,有一些观点是很有见地的。E·R·沃尔夫认为:“农民的主要追求在于维持生计,并在一个社会关系的狭隘等级系列中维持其社会身份。因此农民不像那些专门为满足市场而生产,并在广泛的社会网络中置身可竞争之中的耕作者。”农民必须“固守传统的安排”,“相反,农业者(farmer)则充分地进入市场,使自己的土地与劳动从属于开放的竞争,利用一切可能的选择使报酬极大化,并倾向于在更小风险的基础上进行可获得更大利润的生产”。

E·R·沃尔夫主要从经济角度分析农民与农业者的区别,而英国学者R·希尔顿则系统地提出了农民的七条特征与标准:1. 农民作为主要的耕作者,占有——无论是否他们自己的——农业生产工具,自给自足并一般地生产仍比维持生计与自身再生产所需的更多。2. 农民非奴隶,不是他人的财产,但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农奴或隶属者。3. 他们在多种多样的条件下占有土地,他们可以是所有者、租地者(缴纳货币、实物或分成地租,并附以或不附以劳役)或自主佃农。4. 他们主要使用家庭劳动。5. 他们通常加入比家庭更大的单位,一般是村社。6. 农村中的辅助性工匠可以仍作为农民本身来看待。7. 农民在不同程度

上受上层压迫阶级包括国家组织的剥削。

综观西方学术界有关农民定义的大争论,大致有三种意见:一是把“农民”看作历史上一切时代的个体农业生产者,包括上古时代农民城邦的公民、中世纪的农奴、村社社员与独立农民直至当代的农场主,但不包括非农业生产者居民;二是把“农民”看作不发达社会、宗法式社会或“农业社会”的居民,包括这个社会中的农业生产者与非农业生产者,但不包括非农业社会的农民,例如发达国家的家庭农场主等;三是把“农民”定义为特定生产关系中的一个阶级,即中世纪的农民阶级。这个定义既不包括非农业社会的农民(如当代美国农民),也不包括“农业社会”的非农业生产者,但这个定义的具体标准随着人们对封建社会及其生产关系的理解不同而不同。

面对争论不休的态势,具有权威性的新版《不列颠百科全书》在总结农民定义的基础上给农民下了一个定义。它指出“诸如自给自足或小规模生产等特征”都不是这一定义的根本,传统农民的本质特征在于“要受外部权势的支配”,这种“使其整合于更大社会的方式”才是传统农民与其他农业生产者的根本区别,“在农业社会,生产品及劳务不是由生产者直接交换,而是被提供给一些中心来重新分配。剩余的东西要转移到统治者和其他非农业者手里。这种分配权力纷纷集中于一个城市中心,尽管并非永远如此”。

虽然《不列颠百科全书》具有较高的权威性,但这一定义并没有终止学术界定义的争论,这一争论在西方仍在继续……

与沸沸扬扬、热热闹闹的西方学术界比起来,中国对农民问题的研究在较长时间内显得比较沉闷。回头翻检我们争吵的近代思想史,只有梁漱溟、费孝通等先生真正埋头光顾过这个广阔的世界。建国以后也曾有过短暂的适应政治需要的一枝独秀的

农民战争史研究。也有不少农民问题与农村工作调查研究咨询报告。但真正从社会学、经济学角度研究农民的论著明显偏少。时至今日,农民的定义似乎清楚但又不明确,人们往往理解不一致,农民的自我认知也不尽相同,从而给理论研究与实际工作带来诸多不便。

农民是中华民族与中华文明的主要载体与根。早在遥远的石器时代,农民就与农业一起出现了。但文献中记载农民则是夏商周三代时期的事。在古汉语中,“农”(農)主要是个职业概念,“農”字下为“辰”,古时指贝壳制成的农具,包含种田之意。“民”主要是个身份概念,与有权有势的“官”相对,后世无论是贱民、草民、子民、刁民等称呼,还是官民、绅民,君民等对举,都显示了“民”的卑下身份。“民”古同“氓”、“萌”,指卑贱的下人,所谓“萌”(懵)而无识也。因此农民作为一个名词,在古代中国既有职业的色彩,又是低下身份的含义。

丰富的历史文献也给我们留下不少启发。什么叫“农”?《汉书·食货志》是这样解释的:“辟土殖谷曰农。”《汉书·昭帝纪》中记载昭帝下诏时有“谷贱伤农”一句。由此可见,“农”主要是种田的专用字。什么叫“农民”?《谷梁传·成公元年》这样说:“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北齐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写道:“农民则计量耕稼。”由此可知,农民主要指以种田为生的老百姓。

虽然“农民”一词出现在阶级社会,但农民作为一种种田人则在原始社会就存在。根据考古学成果,在有农业之前,先民们完全依靠采集、渔猎获取生活资料,以充饥果腹,大多过着茹毛饮血的生活。他们在长期采集、渔猎生活中,发现采集的植物果实可以通过栽植而获得更多的果实,猎获的禽兽可以通过饲养繁殖而获得更多的禽兽。通过无数次的观察、摸索与实践,终于